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8 人，参与表决 8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何华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公司执行总裁何华强先生因工作职责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何华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对何华强先生任职执行总裁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首席执行长刘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娇女士为公司执行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首席执行长刘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冯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娇女士申请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陈娇女士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陈娇女士将担任公司董事及执行总裁职务。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 GU QINGYANG（顾清扬）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变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卢馨（主任委员）、赖剑煌、GU QINGYANG（顾清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进行了讨论并表决，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佳都科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99）。

董事刘佳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六、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刘佳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董事刘佳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八、《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九、《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附：简历

何华强先生，1972年10月生，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创始人。2015年10月至今，任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任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3月31日至2024年12月16日，任公司执行总裁。2021年7月6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娇女士，1979年4月生，湖南长沙人，法学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广东省委员会常务委员、广东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法学会民营经济法治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理事、广州市工商联（总商会）执行委员会常委、广州市民营商会执行会长、广州市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会联席会长、广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兼科创分会会长。陈娇女士获广东省政协优秀提案、广州市新联会参政议政先进个人等荣誉，并于2023年荣登《财富》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商界女性榜单。

冯波先生，1983年7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农业水土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农业水利工程专业工学学士。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员；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历任北京富丰高科技发展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西区开发部部长；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北京丰台科技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2021年2月，历任国家发改委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智慧低碳城市处副处长、智慧城市发展联盟执行秘书长，中心党总支委员、办公室副主任等；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任世茂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3月至今任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智能轨交行业部总裁、北区总裁。2024年9月起担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